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内控环境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要求，现将针对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一步加强环保内控环境建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保内控环境建设，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确保生产、经营、建设等活动中的污染物、噪声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对于环保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环保主体责任。要求下属企业负责人担负全面领导责任，作为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带头抓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要的环保相关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汇报。同时，各子公司设置专员负责实时监测环保制度落实情况、环保设备使用情况、与公司安全环保部对接环保相关工作。

二、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预防和控制潜在的环境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将环保生产工作纳入任期目标管理，每年与下属子公司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形成环保生产责任体系。对目标责任书实施情况及时考核，并纳

入绩效考核体系。

四、加强对环保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公司定期召开例会，及时分析环保生产态势，找准生产经营及环保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并要求各单位落实执行。子公司每月召开环保生产例会，对本月环保生产工作进行总结，部署下月环保生产工作重点。每季召开环保生产经营分析会，及时研究、部署环保生产工作，确保每项环保生产工作按期、有序开展。

五、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当地环保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环保知识，提升环保意识，确保满足环保要求。按要求和时间进度办理企业排污许可证到期更换工作。

六、严格执行环保信息报送制。各单位环保负责人通过“安环信息群”反馈安全环保信息，汇报环保工作情况，实施动态安全环保监控管理，使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处在可控状态。

七、严肃责任追究。凡违反公司环保相关制度规定的，将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考核制度》、《管理人员品绩考核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未收到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公司将把保护环境、预防污染、节约能源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课题来抓，全面提升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